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鄂州临空办函〔2021〕31号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空经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双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相关规定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我局请求成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事项如下：

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 |
|---------|----------------|
| 主任：尹俊武 |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 副主任：黄晓群 |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 成员：李斌 | 区公安分局局长 |
| 李朝明 |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 熊聪 |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
| 朱德高 |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 肖昌堂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祝敏 | 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
| 王智勇 | 区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
| 柯学 | 区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

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食药安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分局，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祝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要成立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本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临空经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